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74號

原告 何鴻德
被告 朝麗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對象為「星空海藍飯店」，嗣經原告具狀更正為「朝麗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查被告係設址於「嘉義市西區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；且兩造消費關係之發生地及履行地均為花蓮市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另亦無從依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逕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，或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考量原告以朝麗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及調查證據便利性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抗
03 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顏麗芸